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須予披露交易最新進展
擬公開要約一家越南公司股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公告 (「初始收購公告」) 及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 (「要約收購公告」，連同初始收購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收購及擬公開要約收購越南上市公司 Imexpharm Corporation (「IMP」) 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統稱「相關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擬收購越南 IMP 公司股權的議案》及《關於擬公開要約收購越南 IMP 公司股權的議案》，同意 LIAN SGP HOLDING PTE.LTD. (「LIAN SGP」) 根據越南相關規定，向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 (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申請公開要約收購 IMP 股份，並向 IMP 全體股東公開發出收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 LIAN SGP 已根據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就本次擬公開要約收購 IMP 股份事宜向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提交相關申請，且已正式收到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復文件。本公司將積極推進本次交易的相關事宜。

本次交易因受市場變化、後續實施交易及各方所需審批程式等因素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式及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